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運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7-10室，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為於海外公司，亦已委任陳先生及鄧錦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符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其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78,0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Springtime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未繳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通過的下列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99,22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Springtime配發及發行3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將Springtim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代價支付方式為由Springtime轉讓全部新福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算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88,00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列作繳足），而9,12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用公司細則；
- (b) 於包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i)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ii)於定價日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就發售價簽訂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董事根據全球發售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當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刊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已獲授權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的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62,000,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合共620,000,000股股份，以向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根據供股或根據公司細則、以任何代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則另作別論）總面值不超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算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本總面值的20%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該等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仍然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算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本面值10%之股份，該等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仍然生效；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轄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福港土木將弘雅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time全資附屬公司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福港營造將帝都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time全資附屬公司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福港營造將派盛建築有限公司的33.3%權益轉讓予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福港營造將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time全資附屬公司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福港營造將豪階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time全資附屬公司Best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福港集團將Sky Adv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time；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福港營造將新福港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time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
- (h)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福港機電工程將港俊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time全資附屬公司卓富管理有限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j)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藉增設9,999,22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78,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
- (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從Springtime收購新福港集團全部股本，代價以本公司向Springtime配發及發行39,999,999股繳足之股份，並將由Springtim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足繳支付。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刊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

珠海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新福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批准後，珠海新福港的註冊股本增加至25,000,000港元，目前珠海新福港由權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新福港工程共同擁有。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提及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附屬公司資料

本集團在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以下刊載此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

珠海新福港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珠海
性質	: 聯營外資企業
董事數目	: 四名
註冊股本	: 25,000,000港元 (已付股本: 25,000,000港元)
股東	: 新福港工程佔50%權益 權暉佔50%權益
業務性質	: 樓宇建築及工程分包商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b)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為有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股份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會從已購入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就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對本公司營運資本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的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但未經計算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高達88,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如適用）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在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算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88,000,000股股份（即以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股權後，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百份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6%。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份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才可進行。然而，倘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份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新福港營造（作為轉讓人）與李國樑（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營造按代價5.00港元轉讓繁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李國樑，及新福港營造（作為賣方）與李國樑（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5.00港元買賣繁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李國樑（作為轉讓人）與新福港營造（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李國樑按代價3,000,000.00港元轉讓繁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新福港營造，及李國樑（作為賣方）與新福港營造（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000,000.00港元買賣繁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c) 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新福港集團（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以零代價轉讓新福港工程已發行股本中1,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新福港集團，及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福港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零代價買賣新福港工程已發行股本中1,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d) 新福港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新福港（工業礦產）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集團按代價5,000.00港元轉讓盈洋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新福港（工業礦產）有限公司，及新福港集團（作為賣方）與新福港（工業礦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5,000.00港元買賣盈洋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e) 新福港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新福港營造（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集團以零代價轉讓新福港工程已發行股本中1,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新福港營造，及新福港集團（作為賣方）與新福港營造（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零代價買賣新福港工程已發行股本中1,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f) 新福港營造（作為轉讓人）與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營造按代價94.00港元轉讓繁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及新福港營造（作為賣方）與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94.00港元買賣繁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g) 新福港土木（作為轉讓人）與卓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土木按代價1.00港元轉讓弘雅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卓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福港土木（作為賣方）與卓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00港元買賣弘雅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h) 新福港營造（作為轉讓人）與卓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營造按代價1.00港元轉讓帝都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卓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福港營造（作為賣方）與卓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00港元買賣帝都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 新福港營造（作為轉讓人）與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營造按代價30,000.00港元轉讓派盛建築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及新福港營造（作為賣方）與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0,000.00港元買賣派盛建築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j) 新福港營造（作為轉讓人）與卓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營造按代價570,000.00港元轉讓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4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卓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福港營造（作為賣方）與卓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570,000.00港元買賣新福港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4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k) 新福港營造（作為轉讓人）與Best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營造按代價3,200,000.00港元轉讓豪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Best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新福港營造（作為賣方）與Best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200,000.00港元買賣豪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l) 新福港集團（作為轉讓人）與Springtime（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集團按代價1.00美元轉讓Sky Advan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Springtime，及新福港集團（作為賣方）與Springtim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00美元買賣Sky Advan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m) 新福港營造（作為轉讓人）與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營造按代價1,800,000.00港元轉讓新福港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及新福港營造（作為賣方）與新福港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800,000.00港元買賣新福港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n) 新福港機電工程（作為轉讓人）與卓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轉讓文據，據此新福港機電工程按代價102.00港元轉讓港俊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卓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福港機電工程（作為賣方）與卓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按代價102.00港元買賣港俊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o)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Springtime（作為賣方）、Good Target（作為保證人）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新福港集團全部股本簽訂買賣協議，並以本公司向Springtime發行及配發3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及將Springtime持有的一股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
- (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鷹君與新福港管理簽訂的主要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鷹君集團成員向新福港管理出租若干物業，詳情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q)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鷹君與新福港屋宇就有關新福港屋宇向鷹君集團成員提供若干房屋服務簽訂主要房屋服務協議，詳情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r)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簽訂的彌償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該等彌償契約概要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s)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刊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t)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基礎投資者以合供100,000,000港元認購該等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而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及
- (u)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商標的註冊：

商標	申請者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新福港集團	300975826	37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
	新福港集團	—	3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香港的域名註冊持有人：

域名名稱	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fkchl.com.hk	新福港營造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sfkchl.hk	新福港營造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新福港營造.hk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新福港營造.com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福港營造.公司.hk	新福港營造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sfk.com.hk	新福港營造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sfk.hk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福港.com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新福港.hk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中國的域名註冊持有人：

域名名稱	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福港.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福港.中國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福港.網絡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福港.網絡.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福港.公司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福港.公司.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sfk.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sfkchl.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sfkchl.com.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福港建設.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福港建設.中國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福港建設.公司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福港建設.公司.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福港建設.網絡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福港建設.網絡.cn	新福港管理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澳門的域名註冊持有人：

域名名稱	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fk.com.mo	新福港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美國的域名註冊持有人：

域名名稱	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fkchl.com	新福港營造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sfkchl.net	新福港營造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sfkchl.org	新福港營造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聯繫公司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羅先生 ⁽¹⁾	本公司	一間控股 公司權益	638,000,000	72.5%
陳先生 ⁽²⁾	本公司	一間控股 公司權益	20,671,200	2.35%

附註：

- 由於羅先生控制Good Target股東大會超過三份一之投票權，而Good Target則控制Springtime股東大會超過三份一之投票權，故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Springtime擁有之63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陳先生為Growth Assets之唯一股東。Growth Assets於Springtime擁有約3.24%股權，而Springtime則擁有638,000,000股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20,671,200股股份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資料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將以一年十二個月為基準。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經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特別項目前）的5%。執行董事不能就有關支付予彼的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董事年度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名稱	年度董事酬金 (港元)
陳先生	2,422,800
鄧錦護先生	1,080,000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一年。本公司打算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實行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3,70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pringtime ⁽¹⁾	實益持有人	638,000,000股	72.50%
Good Target ⁽²⁾	於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638,000,000股	72.50%

附註：

- Springtime分別由Good Target、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Growth Asset、LHS Management Limited及Jemrick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71.39%、24.61%、3.24%、0.57%及0.19%。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羅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羅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 Good Target控制Springtime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Target被視為於Springtime擁有之638,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該等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算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刊載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即88,000,000股股份, 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 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 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 (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 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以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敏感股價事件後或作出敏感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敏感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該日期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I)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受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r)段所述的合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及(ii)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涉及／或引致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源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為、不履約、遺漏或其他的訴訟、裁決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承擔或遭受的所有申索、收費、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彌償契據亦載有本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承擔的稅項之彌償保證。

3. 訴訟

就有關訴訟事項，倘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合理的索償，我們的一般原則是會盡最大努力去與申索者達成和解。然而，倘申索者向我們提出不合理的索償，我們將行使權利來為自身辯護。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收到有關個人傷害及僱員補償的索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於營運期間涉及訴訟過程，主要為本公司承辦的建築項目的契約爭議。下表刊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的待決索償及訴訟數目：

索償性質	索償數目	索償金額 (百萬港元)
個人傷害索償及僱員補償索償 ⁽¹⁾	19	12.22
契約爭議訴訟 ⁽²⁾	9	45.62

附註：

1. 上述索償由於我們所負責的工地內受傷的人士提出。所有索償金額均由法定保險賠償。
2. 上述訴訟乃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涉及我們所承辦的建築項目的契約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向本公司提出的訴訟及索償的總金額約為57,840,000港元，其中約12,220,000港元由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補償索償產生，而約45,620,000港元由合約爭議訴訟產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一節。儘管如此，尤其就向本公司提出的訴訟而言，經考慮各事項所涉及的金額（與營業額相比）、成功索償或本公司辯護的機會，以及與訴訟各方作出和解的可行性，董事相信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項目成本已吸納或撥備有關索償金額，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未確認有關撥備及作披露，由於本公司因上述索償而賠償大量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乃屬獨立。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性安排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工商東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處代表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為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合夥人。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全球發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的聯席秘書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為Conyers Dill & Pearman的聯屬公司Codan Services Limited的僱員。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於百慕達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百慕達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i)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3. 售股股東資料

售股股東資料如下：

名稱	: Springtime Int'l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公室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銷售 股份數目	: 22,000,000股

售股股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本分別由 Jemrick Holdings Limited、LHS Manage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Good Target 及 Growth Asset 擁有 0.19%、0.57%、24.61%、71.39% 及 3.24% 權益。

Good Target 由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全資擁有，而 Growth Asset 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羅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羅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Jemrick Holdings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的姊姊羅慧琦小姐全資擁有。LHS Management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的姊姊羅鴻鏞小姐全資擁有。